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	海城经济开发区验军村	海城市正羽禽业有限公司	辽宁碧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验军村，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办公用房，建成后预计年产肉鸡颗粒料 5 万吨、肉鸡种鸡料 5 万吨、肉鸡碴粒配合料 15 万吨，将现有的一条 10 万吨全价饲料生产线拆除。	1. 生产工序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产生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碎、配料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制粒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2.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锅炉排污水春、夏、秋季用于厂区绿化，冬季定期由车辆运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须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要求，做好交接记录。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